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12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外介聘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 (376470000A_1130112875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113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主要時間如下：

(一)申請縣外介聘教師應於113年4月29日前上網填報資料
(網址<http://tas.kh.edu.tw>)。

(二) 本年度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申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，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(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之私章)於113年4月29日前寄(親)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。

(三)113年5月2日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，申請人請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4.php)，如需補件，請於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前完成。



(四)申請人至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，於個人資料表空白處寫上積分成績及志願縣市，並簽名後於113年5月3日傳真或電子郵件至介聘中心，傳真：04-7287566、Email：nges7280366@gmail.com。

- 二、另請利用洽公之便至南郭國小警衛室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領取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」。
- 三、請詳閱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，如有補充或修訂，請隨時留意本府新雲端公告及介聘天地相關訊息，並依公告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